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指导思想】 为鼓励经营主体诚信自律，弘扬诚信文化，增强信用合规意识，引导经营主体建立信用合规制度，防范信用违规风险，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指引所称经营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信用合规定义】本指引所称信用合规是指经营主体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其全部信用合规义务得以履行。

第四条 【信用合规建设内容】本指引所称信用合规建设，是指经营主体以有效防控信用违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信用合规建设为导向，主要包括：建立信用合规制度，落实信用合规内容，完善信用合规管理，培育信用合规文化等。

第五条【信用信息内容】 本指引所称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包括经营主体基础信息、年报信息、抽查检查信息、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不实承诺信息、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等。

第二章　 信用合规制度

第六条【建立制度】鼓励经营主体建立健全信用合规管理制度，构建分级分类的信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总体目标、合规内容、合规管理等。

第七条【修订制度】鼓励经营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条【组织架构】鼓励经营主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财务、销售等部门为成员的信用合规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协调合作机制；配备信用合规管理员，掌握信用合规管理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接受行政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开展信用违规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应对处置，推动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

规上企业可以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信用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三章　 信用合规内容

第九条【提交真实材料】 经营主体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等行政事项时应当提交真实材料，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年报公示】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公示年报。

第十一条【信息公示】 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自应当公示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信息真实性】经营主体应当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亮照经营】经营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经营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第十四条【住所与经营场所】经营主体应当在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或经营场所发生变化时，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合法合规经营】经营主体应当遵守各行业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做到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制度管理合规、场所要求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

第十六条【防范失信】经营主体应当严格防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四章　信用合规管理

第十七条【嵌入管理】 鼓励经营主体将信用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十八条【职责落实】 鼓励经营主体按照“管业务就需管信用，管经营就需管信用”要求，将信用合规职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十九条【风险识别评估】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人对信用合规负总责，信用合规管理员履行以下识别、评估和监测信用违规风险的职责：

（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的风险；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风险；

（四）不实承诺信息的风险；

（五）其他信用违规风险。

第二十条【风险预警】鼓励经营主体全面梳理、查找信用违规风险点，分析、评估信用违规风险，及时预警和化解信用风险。

第二十一条【风险识别机制】鼓励经营主体建立信用违规风险识别机制，建立并定期更新信用合规数据库，对信用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准确识别信用违规风险点。

第二十二条【风险预警机制】鼓励经营主体建立信用违规风险预警机制，就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的信用违规风险，对相关业务部门发出预警信息，告知相关负责人员提前介入。

第二十三条【风险评估机制】鼓励经营主体建立信用违规风险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变化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对信用违规风险进行研判，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等级，并根据不同风险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第二十四条【风险处置机制】鼓励经营主体建立信用违规风险处置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对未产生失信影响的，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对已产生失信影响的，实行快速处置、分类处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五条【风险报告机制】经营主体可以建立信用违规风险报告制度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报告信用违规风险。

第二十六条【信用修复】经营主体应当及时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信用。有下列失信信息，经营主体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

（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四）不实承诺信息；

（五）抽查检查信息。

第二十七条【信用修复条件】经营主体可以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申请修复由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经营主体可以按《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申请修复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包括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他失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信用修复材料】经营主体应当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之规定或《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九条【信用修复申请】由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经营主体，可以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由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经营主体，可向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失信信息的经营主体，可以向登记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第五章　信用文化建设

第三十条【融入经营】鼓励经营主体将诚实守信理念融入到企业经营中，构建诚信文化并贯穿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始终，确立信用至上理念。

第三十一条【信用合规宣传】鼓励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宣传教育，培养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引导员工诚实守信，制定员工信用准则，建立员工守信激励制度。

第三十二条【信用合规培训】鼓励经营主体建立常态化信用合规培育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信用专业人员培养，将信用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必修内容，培养信用合规管理专业化队伍。

第三十三条【信用合规文化】鼓励经营主体倡导和培育良好的信用合规文化，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守信典范，营造守信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指引性质与补充原则】 本指引及附件内容是对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作出一般性指引，供经营主体参考。本指引未涉及事项，应当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五条【解释机构】本指引由宜昌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实施时间】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宜昌市企业信用合规标准体系指引

      2．宜昌市规上企业信用合规内控管理机制指引

1. 宜昌市经营主体信用合规清单（2024版）

附件1

宜昌市企业信用合规标准体系指引

一、信用合规标准体系

（一）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较广，企业管理水平较高、信息化程度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企业规模及管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健全。信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信用合规管理机构健全，信用合规管理机制落实。

（三）信用文化建设有声有色。信用合规文化教育落实，信用合规文化宣传到位。

（四）履行法定义务状况好。企业许可和准入事项符合要求，按要求报送并公示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按要求纳税、缴纳社保费和公积金等，股权冻结情况良好，合同履约状况好。

（五）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时履行相关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在行政检查中未出现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现象。

（六）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七）社会信誉评价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获得相关社会荣誉，对各类举报投诉积极处理。

二、信用信息项目

（一）企业和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

1．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

2．质量和相关认证

3．知识产权

4．经营资质

（二）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健全

5．信用合规管理制度

6．信用合规管理机构

7．信用合规管理人员专业素质

（三）信用文化建设有声有色

8．信用合规文化教育

9．信用合规文化宣传

（四）履行法定义务状况好

10．许可证未过期或失效

11．未以严重虚假承诺取得许可

12．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住所未频繁变更

13．年报公示信息准确，不存在年报全零申报、数据异常，财务数据公示属实

14．即时信息公示

15．纳税、缴纳社保费和公积金

16．股权冻结情况

17．合同履约状况

（五）企业经营行为规范

18．经营异常名录

19．严重违法主体名单（黑名单）

20．失信被执行人

21．行政处罚

22．行政检查

（六）经营效益达到较高水平

23．营业收入增长率

24．主营业务利润率

25．净资产收益率

26．资产负债率

27．速动比率

28．应收账款周转率

29．逾期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30．逾期账款占应付账款比例

（七）社会信誉评价好

31．社会责任

32．荣誉记录

33．举报投诉

34．舆情评价

附件2

宜昌市规上企业信用合规内控管理机制指引

为规范全市规上企业信用合规管理，完善规上企业治理机制，鼓励规上企业建立健全信用合规内控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自身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科学化的信用合规内控监督体系，切实防范信用违规风险，保障规上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一、建立信用合规内控体系

鼓励规上企业完善信用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全面信用风险管理，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财务、销售、法务等部门为成员的信用合规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部署信用合规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和落实措施。配备信用合规专职管理人员，具备准确的信用风险识别能力，负责经营主体信用合规管理，开展信用违规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应对处置，推动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各业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信用合规兼职人员，配合做好本部门的信用合规工作，保障企业信用合规内控体系落实落地，实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建立完备的信用合规监测评估体系，健全信用合规内控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畅通信用违规风险沟通交流渠道，落实信用违规风险督查检查，常态化开展信用合规评价，有效防范信用违规风险发生。

二、强化信用合规内控管理

信用合规内控部门可以与企业内控部门合署办公，履行企业信用合规内控工作职责，与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整体实施信用合规管理、风险防范。信用合规管理人员承担信用合规管理、督查和处置的责任和义务，并定期将企业信用违规风险和控制状态向企业负责人报告。鼓励实行“双线”报告，双向负责制，既向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同时也对信用合规内控部门负责。对信用违规风险突出的适时进行通报，视情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整改。

三、建立信用违规风险机制

鼓励规上企业将信用合规管理工作覆盖企业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建立严密完善的防范机制，实现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各类信用风险，主动避免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免受法律制裁和信用损失。建立信用违规风险点，通过标准化、流程化管理，有效防止失信发生。

四、加大信用合规监督力度

鼓励规上企业信用合规内控部门围绕强化企业信用合规内控建设，对企业各项业务信用合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的监督，每月不少于一次。加大对企业经营活动中信用风险点的监督管理力度，通过常规监督、专项检查等工作机制，提高信用合规监督的质量和效果。对企业年报信息、公示信息、易发案件的监督，组织开展专项和常规监督检查工作，发挥信用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作用。

五、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鼓励规上企业常态化组织开展信用合规内控评价工作，通过信用合规内控评价，及时发现信用合规内控建设中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采取措施加以整改，提高企业信用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对评价后续工作跟踪检查，督促落实改进措施。鼓励将信用合规内控评价纳入员工绩效考核，实行奖惩制度，有效提高信用合规内控长效机制。

附件3

宜昌市经营主体信用合规清单（2024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合规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法责任 | 信用修复条件 |
| 1 |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 2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三条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送。《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玫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一)已经自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报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
| 3 | 企业应当自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
| 4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年度报告应当真实、及时、准确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
| 5 | 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应当真实、准确，若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企业经营异营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
| 6 |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玫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 7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配合、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袞婉竴處倥噍袱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市场主体登记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等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